# 扣 押 决 定 书

韶环（曲江）扣字〔2020〕1号

当事人姓名： 张\*强

身份证号码： 45250219\*\*\*\*\*04652

经查，你于2020年4月27日在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转溪村委会饶屋村大坪脚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涉嫌违法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部令 第29号）第二章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倾倒固体废物使用的车辆（含挂车）予以扣押。

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

扣押存放地点：曲江区马坝大道北原曲江水泥厂南侧。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扣押物品清单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8日

当事人：　 　 见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扣押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1 | 重型半挂  牵引车 | 赣CH8475 | 1台 | 陕汽牌SX42564T324 | 陕汽 | 1416S049691 |  |
| 2 | 挂车 | 赣C41H2挂 | 1台 |  |  |  |  |

当事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